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372-6号

致：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橡塑”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配套融资（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本次配套

融资簿记建档材料和有关记录、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和验资报告等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大橡塑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配套融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大橡塑本次配套融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大橡塑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346
大连国投	指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大橡塑控股股东
恒力股份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集团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控股股东
德诚利	指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海来得	指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和高投资	指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1) 大连国投将其持有的 29.98%的大橡塑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恒力集团, 后者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2) 大橡塑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即营辉机械, 后者以现金支付对价; (3) 大橡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 58.0269%、23.3360%、1.9731%及 1.6640%的股份,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股份 14.99%的股份; (4) 大橡塑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大橡塑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
《认购邀请书》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认购协议》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配套融资的方案

（一）发行对象

根据大橡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等，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等。

（二）发行价格底价

根据大橡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28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底价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平均成交价格的90%，即14.53元/股。2015年6月4日，大橡塑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转增1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5年7月15日，大橡塑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除权日为2015年7月15日。大橡塑股票除权后，本次大橡塑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6.32元/股。

（三）发行数量

根据大橡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亿元。根据配套融资规模上限16亿元以及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6.32元/股测算，本次交易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3,164,556股。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大橡塑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配套融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8月28日，大橡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

大橡塑独立董事崔向朝、孙艳、张启鑫出具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就大橡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1月3日，大橡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进行完善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签订<重

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项协议各自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及资金置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

大橡塑独立董事崔向朝、孙艳、张启鑫出具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及《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及资金置出的独立意见》，就大橡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11月20日，大橡塑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豁免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大橡塑股份的义务。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号），核准大橡塑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3,164,556股新股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重

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根据大橡塑与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大橡塑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配套融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并于2016年4月21日向103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根据《认购邀请书》，该等特定投资者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在大橡塑本次发行前书面表达过认购意向的48名投资者以及截至2016年4月19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合法、有效，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特定投资者名单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投资者报价、发行簿记建档

发行人本次接受投资者报价期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00-12:00。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上述时间内，由主承销商负责进行簿记建档。投资者通过传真方式及现场送达提交《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簿记建档期间，主承销商依照相关规定对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并使用与其他区域保持物理隔离，且具备完善可靠的通讯系统和记录系统的簿记场所。主承销商的簿记建档操作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配套融资报价期间，发行人共收到8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7家投资者采用传真方式，1家投资者采用现场送达方式）。经主承销商与本所共同核查，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故其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5家投资者均按约定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发行人与主承

销商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中发行人主承销商前述接收《申购报价单》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结果

（一）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共8家，发行价格为6.36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51,572,3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828元，并确定了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及向各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

1、具体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获配股数及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6	25,157,200	159,999,792
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6.36	25,157,200	159,999,792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6	25,157,200	159,999,79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	16,523,800	105,091,368
5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6	48,742,100	309,999,756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	25,157,200	159,999,792
7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36	47,825,400	304,169,544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	37,852,200	240,739,992
合计			251,572,300	1,599,999,828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8家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等资料，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余亦民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7层08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注册资本：117,077.9403万元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洪波

注册资本：1,252,961.9586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5）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

注册资本：5,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7）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633室

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8）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履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相关手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保险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

理的 16 个产品参与认购，除 1 个公募产品外其余 15 个产品均已按照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的产品备案；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产品参与认购，已按照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的产品备案；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产品参与认购，已按照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的产品备案；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产品参与认购，已按照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的产品备案；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5 个产品参与认购，所有产品均已按照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的产品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认购协议》

发行人向本次配套融资的 8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认购协议》，并已与 8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该等《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价格及数量、股款缴纳及股份登记、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已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三）验资

2016 年 4 月 28 日，大橡塑和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

2016 年 5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8-48 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止，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599,999,828 元，已划入

主承销商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100021819200055529的人民币账户内，主承销商于2016年5月4日将募集资金坐扣承销商顾问费用4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559,999,828元划入大橡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32010100100574051的人民币账户内。

2016年5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款1,599,999,828元，扣除发行费用40,000,000元和大橡塑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1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4,999,828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1,572,300元，余额计人民币1,293,427,528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截至2016年5月4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5,686,942元，股本为人民币2,825,686,942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配套融资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3、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相关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史振凯

张德仁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